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1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上訴 人　李詩翔
訴訟代理人　馮聖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少萍（即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　　張至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既明定法院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則應否裁定停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，且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原得自為裁判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（最高法院28年抗字第164號、30年渝抗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0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係未經合法召集權人召集，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未達法定3分之2出席門檻，因此作成之決議不成立，伊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（案列：109年度訴字第2307號，下稱另案訴

訟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。惟查，兩造不爭執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，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（見本院卷第63、155頁），且關於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，本院非不得於本件訴訟中自為調查審認。又本件訴訟已進行至第二審訴訟程序後，聲請人始以其提起另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佐以原判決認定聲請人無權占有相對人所有、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「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，判命聲請人應予返還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，堪認停止本件訴訟，將使相對人受有程序延滯之不利益。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